**准妈妈、准爸爸在迎接新生命前后所需要做的事**

当妈妈怀孕后除了要在注意营养，预防胎儿的一些先天性疾病上做好功课外，还要为将来的小公民做一些准备。以下就孩子出生前后准妈妈、爸爸们应该做的工作：

1.     在女职工怀孕3个月后，首先需要办理“生育服务联系单”和“生育保险联系单”，这两者的作用：前者为孩子报户口时所用，后者为享受生育保险费所需。（办理程序：先在各自单位开具“职工婚育证明”；再去户口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办理“联系单”）；

2.     怀孕3个月需指定一参保医院建立围产期检查卡，根据医生要求定期检查。而检查费用从个人医保卡上划，如卡上钱用完后，仍应划卡先交现金，再回学校报销。

3.     在生育期间只要职工已连续缴纳医疗、生育保险满10个月，就能享受到苏州市各项生育补贴。其中职工只需支付超过生育补贴的那部分费用。

4.     生育后社保中心另外支付围产期保健补贴和营养费补贴1000元，需在生产后6个月内，由本人或家属携带就医证卡、居民身份证、出院小结、孩子的出生证到市社会保障大厅（十梓街548号）领取，而补贴结付单需返还给校计生办。

5.     孩子出生后家长需携带“生育服务联系单”去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孩子的户籍。

6.     报好户口后应及时（一般在孩子出生3个月之内）去户口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办理“苏州市少儿医疗保险”。所缴纳的保险费可以在父母双方单位报销，如一方为无收入者，可以由所在街道出具“无工作、无收入证明”一并在有单位一方报销。（具体报销办法参见网页相关资料。）

7.     按照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要求，年轻夫妇应自觉履行只生一个的政策，凡不符合再生育一孩的家庭都需及时领取“独生子女证”。

8.     “独生子女证”办理程序：院系女工委员处领取“独生子女证申请表”,院系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同时携带全家三口的2寸照片4张，到校计生办填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正表，如夫妇双方均为我校职工，则可由校计生办代为办理，如一方为外单位职工或无工作单位的，先到对方单位或户口所在地社区居委会盖章后由校计生办办理，也可由学校计生办盖章后由户口所在地社区办理。

9.     携带“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孩子的户藉证明（户口本）及孩子一寸照一张到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办理“苏州大学儿童统筹医疗本”。我校按男方单年女方双年原则为职工子女按比例报销医疗保险未报销部分的医疗费用。

10．产妇产假满4个月后，办理独生子女光荣证者可享受每月120元的私托费报销，发票由所在街道开具，报销办法为上半年女方单位报销，下半年男方单位报销。（具体报销办法参见网页相关资料）。

苏大计生办

2009年10月